附件:

**桐城盛运重工**

**金工1#、2#车间改造工程投标报价书**

**（第 次报价）**

**致：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踏勘项目现场，以及审查招标文件及其所有组成文件、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价格完成工程的实施、完工并修复其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纳，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我方确认所提供的投标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及其所有组成文件、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成本投入、材料价格变动因素、施工不可预见费(招标人认可的工程价款变更除外)等各种内、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我方同意你们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我方知道，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或其它任何投标函，且无需作任何解释；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按照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书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招标人接受；

本投标函已考虑了招标人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有)。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投标单位自备本报价书两份，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报价部分预留空白，开标现场填写）**